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平扶组〔2020〕10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反馈。联系电话：0753-8824771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2日



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 使用管理意见

根据《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梅市扶组〔2019〕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平远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平委办发〔2018〕1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现就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决策部署，以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增强捐赠财产使用针对性、强化捐赠财产管理为抓手，着力改革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更有效地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使用原则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确定的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重点聚焦老区苏区、边远山区，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兼顾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支持我县贫困村建设、新增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精准帮扶。进一步优化扶贫济困捐赠项目设计，确保

捐赠财产精准用于扶贫对象，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公开透明。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推进捐赠财产信息公开，发挥扶贫对象的主体作用，引导村基层组织和扶贫对象自主参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使用范围

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要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我县扶贫济困无关的项目。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我县老区苏区、边远山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脱贫攻坚工作。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属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攻坚。非定向捐赠财产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其他困难群众发展生产、提高技能，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

本意见所称非定向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具体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赠财产；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由县统筹使用的捐赠财产。

（二）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财产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1、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其他困难群众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其他困难群众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其他困难群众提高技能。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其他困难群众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包括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贫困户，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2、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本、专科教育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其他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3、用于贫困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

4、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和公共服务建设工程等。

5、资助我县其他困难群众、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基金的壮大。

四、使用管理

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由县民政局（县慈善会）负责接收社会各界和各单位捐款，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捐赠人（单位）意愿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需要，做出使用方案，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县民政局（县慈善会）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向老区苏区、边远山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安排，监督指导县扶贫济困领导小组办公室（“630”活动承担部门）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协调下拨到镇村，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县级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同级“630”活动承担部门按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

（二）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1、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受赠人提出变更理由和新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由受赠人商捐赠人及监管第三方同意并签订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2、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捐赠的款项，将全额下拨至其所挂钩村；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所捐赠财产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安排。

3、由镇党委、政府发动镇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所捐赠款项，以及其发动社会各界捐赠的款项，均属定向捐赠，将全额下拨至相关镇，镇村统筹扶贫济困日活动资金要围绕活动主题和目标，用于扶贫济困五大类重点项目。

4、由省定贫困村驻村帮扶单位捐赠及其发动社会各界所捐赠款项，均属定向捐款，全额下拨至相应省定贫困村。

五、审批程序

（一）帮扶挂钩村的资金：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由帮扶单位和贫困村制订，报各镇党委、政府审批，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镇级统筹的资金：由县慈善会划入各镇财政扶贫专账，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由各镇党委、政府制订，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县统筹安排的资金：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分配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划拨给各镇各单

位实施。

六、加强监督

县慈善会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捐款的接收、公示、公开等各项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单位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款物财务会计制度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自我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6月30日至本意见印发之日期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